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1-05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159 号莲花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15,841,707 股，占公司总股数 580,500,000 股股份的 37.18%。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严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5,841,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5,841,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5,841,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5,841,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5,841,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担保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5,841,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还本付息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5,841,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5,841,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5,841,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拟上市场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5,841,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5,841,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5,841,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控股企业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5,841,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5,841,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11 日